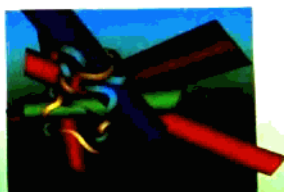


G

新编国际贸易与涉外经济系列丛书

国际贸易

UOJIMAOYI



SHANXIJINGJICHUBANSHE

● 主编 张谦
山西经济出版社



3 0105 9480 6

序

序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作出了对外开放的重要决策,把发展对外经贸,利用国内外两种资源,打开国内外两个市场,学会国内建设和发展对外经济关系两套本领作为我国经济发展的战略确定下来了。十五年来,我国对外开放迅速扩大,对外经济贸易的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

第一,全民的对外开放意识大大增强。十一届三中全会特别是邓小平同志南巡讲话以后,广大干部和群众日益深刻地认识到,要加速发展经济,实现到下个世纪中叶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的战略目标,就必须坚持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通过大力发展对外经济技术和文化交流,来充分利用世界上一切可以利用的积极因素,以天下之长,补一国之短。如果夜郎自大,闭关自守,关起门来搞建设,就会永远落后和被动挨打。

第二,多层次、全方位的对外开放格局已基本形成。经过10多年的探索,我国已基本形成经济特区——沿海开放城市——沿海开放地带——沿边、沿江、沿线和内陆中心城市——内地逐步推进的对外开放格局。经济特区的“窗口”作用日益显著,沿海开放城市和地区的示范作用大大加强,内地中心城市的辐射作用已开始发挥,对外开放正源源不断地为我国经济注入勃勃生机,成为我国经济高速增长的强劲动力。

第三,外贸体制改革促进了对外贸易的蓬勃发展。1978年以来,随着整个经济改革的推进,我国对原有外贸体制进行了一系列



C 128133

改革,外资企业逐步走上了自负盈亏、自主经营、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道路,这无疑有力地推动了对外贸易的发展。1992年,我国进出口总额达到1656亿美元,其中出口850亿美元,进口806亿美元,在世界贸易地位中上升到第十一位。出口商品结构也不断优化,已实现了由主要出口初级产品向主要出口制成品转变,开始进入由主要出口粗加品向主要出口精加工制成品的转变。

第四,利用外资和其他经济合作全面展开。通过对外开放,我国取得了大量的对外借款用于能源和基础设施建设,从1979年到1992年,我国仅利用外国政府贷款建设的项目就达1100个。同时,我国已经和正在吸收大量的外商直接投资。从1979年到1993年6月,我国累计批准外商投资企业13.4万余家,协议外资金额1692亿美元,外商实际投入资金437亿美元。此外,我国的对外工程承包、劳务合作、技术引进和对外援助工作也获得了长足的发展。

由此可见,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正在我国得到充分贯彻,对外经贸交流已成为我国国民经济发展不可缺少的条件。

刚刚闭幕的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进一步强调要:“坚定不移地实行对外开放政策,加快对外开放步伐,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优化资源配置。积极参与国际竞争与国际经济合作,发挥我国经济的比较优势,发展开放型经济,使国内经济与国际经济实现优势互补。”可见,对外开放和大力发展对外经贸活动已成大势,方向不可逆转。

随着对外开放和外贸体制改革的深化,我们将面向一个更加广阔的国际市场,更广泛地参与国际经贸活动。与国内市场相比,国际市场有着其自身的运动规律,有着更多的不确定因素;与国内经贸活动相比,国际经贸活动要受到更多的制度和法规的约束,更具复杂性和风险性。因此,为促进对外开放和对外经贸活动的发

展,必须培养一大批系统掌握国际经贸理论和政策、熟悉国际商务惯例和法律、懂经营会管理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江西财经学院部分教师编写的国际经贸系列丛书,将很好地适应这种需要。这套系列丛书包括《国际贸易》、《国际贸易实务》、《国际经济合作》、《国际商法》、《国际商务函电》、《国际商务谈判》、《国际市场营销》、《跨国公司导论》、《国际税收》、《涉外会计》、《涉外流通企业管理》和《进出口商品检验》共十二本。这套丛书比较全面系统地介绍了从事国际经贸活动所必备的理论 with 知识。方法与技巧,既可用于高等院校各类专业的教学参考,也可供对外经贸部门各类人士和业余爱好者学习之用。我相信,这套系列丛书的出版,对于发展我国对外经贸教育事业传播国际经贸知识将起到有益的作用。勿庸讳言,根据本人在对外经贸大学多年从事对外经贸教育与科研的见识,认为这套丛书在编写体例上、专业术语的使用上,有些不甚科学,尚待提高,愿希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对外经贸大学 薛荣久

1993年11月24日北京耕斋

编审说明

为了适应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积极参与国际交换和国际竞争以及加速“复关”的要求,满足财经院校国际贸易与涉外经济专业学生和广大从事外经贸工作人员学习国际经贸知识的需要,我们组织江西财经学院国际经贸系的部分专家教授和从事外贸工作的企业家共同编著了这套《新编国际贸易与涉外经济丛书(系列教材)》,共12本,内容涉及外经贸工作的各个方面,知识体系完整,并吸收了国外同类研究的最新成果,有一定理论深度;尤其对实际操作技巧作了详尽的阐述,是财经院校学生和实际工作者学习外经贸知识的理想读本。

该丛书的编写突出质量意识,从选题、主编人选的确定到编写大纲的审定及定稿工作均由编审委员会严格把关,各书实行主编负责制,聘请有经验的教授和企业家担任主编并总纂书稿,使丛书质量得到保证。

本书出版得到山西经济出版社领导,尤其是李肖敏、寇志宏同志的大力支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贸系主任、博士生导师薛荣久教授为丛书作序,江西财经学院领导和科研处的同志为丛书的编写和出版给予大力指导和帮助。在此,一并表示谢忱。

由于编著时间较紧,编著者水平有限,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审委员会

1993.12.20.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国际贸易的含义和分类	(1)
第二节 国际贸易的形成和特点	(8)
第三节 国际贸易的意义和作用	(14)
第二章 古典国际贸易理论	(19)
第一节 重商主义	(19)
第二节 绝对利益理论	(23)
第三节 比较利益理论	(28)
第四节 相互需求理论	(30)
第五节 新古典比较利益理论	(33)
第三章 现代国际贸易理论	(54)
第一节 要素禀赋理论	(54)
第二节 里昂惕夫之谜和要素禀赋理论的扩展	...
	(65)
第三节 国际贸易理论的发展	(72)
第四章 国际贸易与国民收入	(79)
第一节 国际贸易与国民收入均衡	(79)
第二节 对外贸易乘数与国民收入变化	(85)
第三节 国际贸易与国民福利	(89)

第五章 经济增长与国际贸易	(93)
第一节 生产要素增长与国际贸易	(93)
第二节 技术进步与国际贸易	(97)
第三节 需求变化与国际贸易	(101)
第四节 经济增长与贸易倾向	(106)
第五节 经济增长与贸易条件和国民福利	(110)
第六章 国际贸易政策.....	(117)
第一节 国际贸易政策概述	(117)
第二节 自由贸易政策	(123)
第三节 保护贸易政策	(128)
第四节 贸易自由化与新贸易保护主义	(137)
第七章 关税政策.....	(150)
第一节 关税的概念与种类	(150)
第二节 海关税则与通关手续	(157)
第三节 关税的理论分析	(160)
第四节 赞成和反对关税的论据	(171)
第八章 非关税政策与措施.....	(179)
第一节 进口配额	(179)
第二节 “自动”出口限制	(185)
第三节 出口补贴与反补贴	(187)
第四节 倾销与反倾销	(191)
第五节 其他非关税政策与措施	(194)
第九章 发达国家的对外贸易与贸易政策	(208)

第一节	美国的对外贸易与贸易政策	(208)
第二节	日本的对外贸易与贸易政策	(218)
第三节	欧共体的对外贸易与贸易政策	(226)
第十章	发展中国家对外贸易与贸易政策	(236)
第一节	发展中国家对外贸易现状与问题	(236)
第二节	正统国际贸易理论和经验的局限性	(240)
第三节	发展中国家贸易条件分析	(243)
第四节	初级产品价格的波动与稳定	(247)
第五节	进口替代战略与保护政策	(251)
第六节	出口促进战略与扶持政策	(257)
第十一章	跨国公司与国际贸易	(262)
第一节	国外直接投资与跨国公司	(262)
第二节	跨国公司的经营特点	(272)
第三节	跨国公司对国际经济贸易的一般影响 ...	(273)
第四节	跨国公司对母国和东道国的影响	(278)
第十二章	区域经济一体化	(284)
第一节	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含义及其产生的原因	(284)
第二节	区域经济一体化的组织形式	(288)
第三节	关税同盟理论	(291)

第四节	区域经济一体化的现状与前景	(294)
第五节	区域经济一体化对世界经济贸易的影响	(303)
第十三章	贸易条约与贸易协定.....	(308)
第一节	贸易条约与协定概述	(308)
第二节	贸易条约与协定的种类	(314)
第三节	国际初级产品协定和商品综合方案	(318)
第十四章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325)
第一节	关贸总协定的产生与宗旨	(325)
第二节	关贸总协定的基本内容与法律原则	(329)
第三节	关贸总协定的多边贸易谈判	(336)
第四节	关贸总协定的作用与前景	(344)
第五节	中国与关贸总协定	(349)
第十五章	国际贸易交易条件.....	(354)
第一节	有关合同标的的交易条件	(354)
第二节	商品的价格条件	(358)
第三节	货物交付和保险条件	(366)
第四节	货款支付条件	(376)
第五节	交易和随附条件	(383)
第十六章	国际贸易的基本程序.....	(387)
第一节	交易磋商	(387)
第二节	书面合同的签订	(393)
第三节	出口合同的履行	(396)

第四节	进口合同的签订与履行	(405)
第十七章	国际贸易方式	(413)
第一节	包销、代理与寄售	(413)
第二节	招标与投标	(418)
第三节	加工贸易	(421)
第四节	补偿贸易	(424)
第五节	租赁贸易	(428)
第六节	期货贸易	(433)
参考文献		(442)
后记		(444)

第一章 导 论

当人们初次接触到国际贸易这门学科时,往往首先会遇到这样一些问题:什么是国际贸易?它有哪些种类?国际贸易是如何产生和发展的?它有何意义和作用等等。本章将首先就这些基本问题作一概要阐述,以便为进一步的阐述和分析奠定基础。

第一节 国际贸易的含义和分类

一、国际贸易的含义

国际贸易(International Trade)是不同国家(或地区)之间进行的商品交换活动。这里讲的商品交换是广义的,它既包括有形商品交换活动,也包括无形商品交换活动;既包括本国与外国之间的商品交换,也泛指国家与国家之间的商品交换。因此,从全世界范围来看,国际贸易就是世界贸易(World Trade),是世界各国对外贸易的总和。一般讲的国际贸易,就是指世界贸易。

国家之间的商品交换活动,从一个国家来看,就是对外贸易。

所谓对外贸易(Foreign Trade),就是一个国家(或地区)同其他国家(或地区)之间进行的商品交换活动。由于这种商品交换是由商品的进口和出口两部分构成,对外贸易又称进出口贸易或输出入贸易(Import and Export Trade)。在一些海岛国家或者对外贸易活动主要依靠海运的国家或地区(如英国、日本、台湾等),还将对外贸易称为海外贸易(Oversea Trade)。

对国际贸易的含义,我们可从以下几方面来理解:

(一)国际贸易是不同国家之间的商品交换。它的产生与发展是以国家的存在为前提的,没有国家就不会有国际贸易。因此,国际贸易是一种历史的范畴,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经济现象。

(二)国际贸易是商品所有权在不同国家之间进行的转让。只有不同国家商品所有者之间发生了商品买卖关系,使商品所有权从一个国家的所有者手中转让到另一个国家的所有者手中,才属于国际贸易。

(三)国际贸易是世界范围内的商品交换。某个地区、某几个国家之间的对外贸易,只是世界范围内局部地区的贸易,只能称作区域贸易或对外贸易。

(四)国际贸易的内涵是在不断丰富和扩展的。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 and 科学技术的进步,国际贸易的范围不断扩大,内容日益丰富,方式也日趋多样化。

(五)国际贸易已成为各国国内再生产过程不可缺少的条件。今天的国际贸易已不再是简单偶然、可有可无的物质交换,也不仅是为调节余缺、互通有无,而是各国参与国际分工、发挥比较优势、加速发展经济、强国富民的必由之路。

(六)国际贸易反映着不同国家之间、集团之间、企业之间的经济政治关系。国际贸易所反映的不仅仅是物与物的关系,也不只是商品交换关系,它还可通过贸易利益的分配,来反映不同国家之

间、集团之间、甚至企业之间的经济地位和政治外交关系。

二、国际贸易的分类

国际贸易的内容十分广泛,性质也非常复杂、为更好地把握国际贸易的内涵,并为下一步的讨论作准备,我们可从不同角度对国际贸易进行考察,以不同的标准对国际贸易进行分类:

(一)按货物的运动方向,国际贸易可分为:

1. 出口贸易(Export Trade)。又称输出贸易。将本国生产和加工的商品运往他国市场销售。

2. 进口贸易(Import Trade)。又称输入贸易。将外国商品输入本国国内市场销售。

3. 过境贸易(Transit Trade)。又称通过贸易。途经本国,最终目的地为第三国的贸易。分直接和间接两种。外国商品纯系转运关系经过本国,不在本国海关仓库存放就直接运往另一国的为直接过境贸易;外国商品运到国境后,曾存放在海关仓库,但未经加工又运往另一国的为间接过境贸易。

国际贸易的每一笔交易都具有两面性、对卖方而言是出口贸易,对买方而言是进口贸易,此外,从国外输入的商品,没有在本国消费,又未经过加工就再出口,称为复出口(Re-export Trade)或再出口;反之,本国商品出口后未经加工又原状输入本国,则称为复进口(Re-import Trade)或再进口。一国往往在同一类商品上既有出口又有进口,如出口量大于进口量,称净出口(Net Export);如出口量小于进口量,称净进口(Net Import)。

(二)按国境或关境划分进出口,国际贸易可分为:

1. 总贸易(General Trade)。以国境为标准划分的进出口贸易。凡进入本国国境的货物,不论完税与结关与否,一律计入进口,称总进口。它包括:(1)输入国内供个人消费和生产上使用的货物;

(2)进入保税工厂加工改制的进口货物;(3)进入保税工厂和自由贸易区的进口货物。凡离开本国国境的货物一律计入出口,称总出口。它包括:(1)本国货物(产品)出口;(2)从保税仓库和自由贸易区输出的货物。总进口额加总出口额就是一国总贸易额。目前,日本、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前苏联东欧国家采用此划分标准。

2. 专门贸易(Special Trade)。以关境为标准划分的进出口贸易。关境(Customs Frontier)又叫关税领域,是执行统一海关法令的领土。自由港、自由贸易区、保税仓库都不属关境的范围,没有这些的国家,其关境小于国境;而几个国家缔结关税同盟时,关境包括几个国家的领土,关境则大于国境。当外国商品进入国境后,暂不进入关境而存在保税仓库内,一律不列为进口。只有从外国进入关境和从保税仓库中提出进入关境的商品,才列为进口,称为专门进口。它具体包括:(1)输入国内供个人消费或生产上使用的货物;(2)从保税仓库和自由贸易区进入国内的货物;(3)进入保税工厂加工改制的进口货物。对于从国内运出关境的本国产品以及进口后未经加工又运出关境的商品,则列为出口,称为专门出口。它具体包括:(1)本国货物(产品)出口;(2)本国化货物出口;(3)从保税工厂输出的货物。进入保税工厂加工的进口货物和从保税工厂输出的货物,虽未曾经过结关,但考虑到在保税工厂或保税仓库中加工,同在别处加工没有什么区别,故把这种保税下的贸易活动包括在专门贸易内。采用这种划分进出口标准的国家主要有前联邦德国、意大利、瑞士等国。

美国既按总贸易又按专门贸易来统计进出口。联合国公布的各国贸易额一般都注明是总贸易额还是专门贸易额。

(三)按商品的形态,国际贸易可分为:

1. 有形商品贸易(Tangible Goods Trade)。又称为有形贸易(Visible Trade)。有形的、看得见的商品的贸易。国际贸易中有形商品的种类繁多,为便于统计,联合国秘书处于1950年出版了《国

际贸易标准分类》(SITC),并于1960年和1975年进行了修订。

在1975年修订本中,把国际贸易商品依次分为10大类(Section)、63章(Division)、233组(Group)、78个分组(Sub-group)和1924个项目(Item)。这10大类商品分别是:(0)食品和主要供食用的活动物;(1)饮料和烟草;(2)燃料以外的非食用原料;(3)矿物燃料、润滑油有关原料;(4)动植物油脂及醋;(5)化学品及有关制品;(6)按原料分类的制成品;(7)机械及运输设备;(8)杂项制品;(9)没有分类的其他商品。在国际贸易统计中,一般把0到4类商品称为初级产品,把5到8类商品称为制成品。在标准分类中,目录编号采用5位数。第一位数表示类,第二位数表示章,第三位数表示组、第四位数表示分组,第五位数表示项目。例如,活山羊在标准分类中数位号为001.22,其含义是:0类,食品及主要供食用的活动物;00章,主要供食用的活动物;001组,主要供食用的活动物;001.2分组,活绵羊及山羊;001.22项目,活山羊。目前,此分类标准已为世界绝大多数国家采用。我国1981年起实行的新的商品分类标准就是以该标准为基础,并结合我国进、出口货物实际情况而编制的。我国商品统计目录编号采用6位数,第一位数为类,第二位数为章,第三位数为组,第四位数为分组,第五位数为项目,第六位数为子目。

2. 无形商品贸易(Intangible Goods Trade)。又称无形贸易(Invisible Trade)。劳务、技术或其他非物质形态商品的进出口。主要包括:(1)与商品进出口有关的劳务,如运输、保险、装卸等劳务的提供与接受;(2)与商品进出口无关的其他国际往来,如技术转让、国际旅游等费用收支。有形贸易要经过海关报关手续,其进出口额反映在海关的贸易统计上。无形贸易不经过海关报关手续,通常不表现在海关的贸易统计上。但两者的外汇收支都是国际收支的重要构成部分。

(四)按货物的运送方式,国际贸易可分为:

1. 陆路贸易(Trade by Roadway)。陆上相邻国家之间采用陆路运送货物的贸易。运输工具主要有火车、卡车等。

2. 海路贸易(Trade by Seaway)。经由海上运送货物的贸易。国际贸易的大部分货物通过海上运送,运输工具是各种船舶。

3. 空运贸易(Trade by Airway)。采用航空运输方式运送货物的贸易。贵重、体积小重量轻、时效性强的商品采用这种运送方式。

4. 邮购贸易(Trade by Mail Order)。用邮政包裹寄送货物的贸易。

5. 管道运输贸易(Trade by Pipe)。用管道输送货物的贸易。天然气、石油、水煤混合液等常采用这种运输方式。

(五)按贸易是否有第三国参加,国际贸易可分为:

1. 直接贸易(Direct Trade)。商品生产国与商品消费国不通过第三国进行的贸易。贸易双方直接洽谈、直接结算,交易货物由出口国直接运到进口国。直接贸易从出口方面称直接出口,从进口方面称直接进口。

2. 间接贸易(Inirect Trade)。商品生产国与商品消费国通过第三国进行的贸易。贸易货物既可由出口国经由第三国转运到进口国,也可由出口国直接运到进口国。

3. 转口贸易(Entrepot Trade)。商品生产国与商品消费国通过第三国进行的贸易,对第三国来说,则是转口贸易。即使商品直接从生产国运到消费国去,只要两者之间并未直接发生贸易关系,而是由第三国转口商分别同生产国与消费国发生的贸易关系,仍属于转口贸易。转口贸易与过境贸易的区别在于:前者有第三国的贸易商参与,而不论货物是否经由第三国运送;后者则无第三国的贸易商参与,它也不列入本国的进出口统计内。

(六)按清偿工具的不同,国际贸易可分为:

1. 自由结汇贸易(Cash Trade)。以货币作为清偿工具的贸易。目前国际贸易中能作为清偿支付工具的货币主要是美元、英镑、马

克、法郎、瑞士法郎及日元等。目前我国与西方国家的贸易基本上
是自由结汇贸易。

2. 易货贸易(Barter Trade)。又称换货贸易。以货物经过计价
作为清偿工具的贸易。这种贸易的特点是把进出口直接联系起来,
双方均有进出,基本上达到平衡,并且互换货物品种要能满足对方
需要。它一般是通过政府间签订易货协定来进行的。民间厂商的
互购、回购以及混合型贸易均属换货贸易。采用这种贸易方式的都
是外汇不足的国家。在80年代以前,换货贸易的约占有世界贸易
额的30%,但今后将逐步减少。

(七)按贸易参加国的数目,国际贸易可分为:

1. 双边贸易(Bilateral Trade)。(1)泛指两个国家之间的贸易
往来;(2)两个国家之间彼此保持收支平衡的贸易。即两国都以本
国的出口支付来自对方的进口,贸易支付在双边的基础上进行。它
是20世纪30年代西方国家外汇管制盛行时期的产物,近年来,由
于各国放松外汇管制,多边结算扩大,单纯的双边贸易支付逐步减
少。

2. 多边贸易(Multilateral Trade)。又译多角贸易。三个或三个
以上国家(地区)作为一个整体,相互间保持贸易收支平衡的贸易。
即在贸易往来中,每个国家都可以用对某些国家的出超,支付对另
一些国家的入超,以实行整个进出口的平衡。多边支付是多边贸易
得以顺利开展的前提条件。在多边贸易中,只在三个国家(地区)间
保持平衡的贸易,称三角贸易(Triangular Trade)。当两国在贸易
谈判中,由于商品货不对路,进出口不平衡,外汇支付上有困难而
不能达成协议时,可将谈判扩大到第三国,在三国之间相互搭配商
品,调节支付,实现贸易平衡。

(八)按经济发展水平不同,国际贸易可分为:

1. 水平贸易(Horizontal Trade)。经济发展水平基本相同国家
之间的贸易。因为处于同一经济发展水平上的国家,生产技术水平